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转让德国 Stoll 公司 26% 股权的议案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国 H. Stoll Co. AG & KG（以下简称“Stoll 公司”）26% 股权转让给 Stoll 公司其他有限合伙人，交易金额约为 3,475 万欧元（折合人民币 26,410 万元，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1:7.6 计算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将不再持有 Stoll 公司任何股权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9-030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

同意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，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（人民币或等额外币）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9-031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 2019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

同意公司根据上海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资租赁公司”）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（人民币或等额外币）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融资租赁公司完成增资后，为公司参股公司暨公司关联人，融资租赁公司各股东方将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9-032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张敏、朱旭东回避表决。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